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數位發展部原函、附件2_數位發展部原令、附件3_法規命令條文、附件4_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(A09000000E_11500043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437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437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437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
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綜字第11510000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、原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電 2026/01/15 18:51:00 文
交 摘 章

總收文 115.01.16

